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所得税处理

目前，已陆续有超过100家上市公司披露董监高责任险购买计划，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正成为上市公司进行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的“标配”。从上市公司披露的投保方案看，被保险人均涵盖了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积极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与全面实施注册制、政策引导及监管环境变化密切相关。

**董监高责任险**，是针对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因过错导致的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依法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进行承保，属于职业责任险的一种。购买董责险可以加强董监高的抗辩能力，助其发挥各自的经营职能，缓解履职过程中的后顾之忧，同时避免公司因赔偿责任使股民利益受损。

董监高责任险的保障对象，为企业实体及董监高个人。

在企业实体方面，董监高责任险主要保障证券责任和雇佣行为责任。证券责任是被保险企业在保险期间因招股说明书不实、财务报告不实等不当行为，遭受有价证券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雇佣行为责任是被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间内，因不当免职、不当惩戒、种族歧视等雇佣行为纠纷遭受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

在董监高个人方面，被保险个人在担任被保险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存在不当行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第三方提出的赔偿请求所导致的财务损失，董监高责任险可以予以保障。如果被保险企业对董监高的过失责任应当并能够予以补偿，在被保险企业对个人赔偿责任补偿后，保险公司再扣除相应的免赔额，赔偿给被保险企业。

此外，法律抗辩费用、民事赔偿责任、经认可的庭外和解金、应对官方调查产生的直接费用等，均可受董监高责任险保障。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被保险企业及其董监高故意违法行为导致的赔偿责任、刑事罚金、行政罚款等，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一、企业所得税方面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上市公司需要关注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费用，能否税前扣除的问题。笔者认为，对于董监高责任险支出，企业应当按照其保障对象和保险责任，在董监高个人和企业实体之间进行科学合理分摊，分别进行税务处理。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据此，在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费用中，属于保障董监高个人责任的费用，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章第九十五条，责任保险属于财产保险业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2号）进一步明确，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董监高责任险属于一种职业责任保险，因此，在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费用中，属于保障企业实体责任的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个人所得税处理**

在董监高责任险中，保障董监高个人责任的部分，其受益人为个人，相应的费用本应由个人承担。实务中，**董监高责任险的保费，大多由上市公司全部支付**，即其中保障董监高个人责任的部分由企业代为支付。在这种情况下，上市公司需要根据**董监高的雇佣情况**，判断如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05〕94号），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等，在办理投保手续时应作为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董监高个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或受雇佣，企业应当依据这项政策规定，将董监高责任险的支出视作董监高本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履行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

如果董监高个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上市公司任职、受雇，上市公司为此类董事、监事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费用，应视为个人由于担任董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第八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21号）第二条，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来源：《中国税务报》2023年06月30日